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33号

招标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55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4](#_Toc178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6](#_Toc20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224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8](#_Toc253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33号**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 1 | 项 | 30日历天 | 86万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领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9月28日-2023年10月11日；

获取方式：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免费下载。

（2）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3年10月11日14:30在台州鼎跃电子交易平台（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开始进行，请在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磋商保证金：** 无

**七、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倪海微

联系电话：17816126909

（二）**采购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俊豪

联系电话：13906550018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分开装订，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0月11日14:30  递交地点：台州鼎跃电子交易平台（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0月11日14:30  地点：台州鼎跃电子交易平台（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服务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等）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 1 正本 2 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竞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下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20%（含）以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10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20%（含）以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总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总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五、商务与技术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分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项目组成员 |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标准员，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1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 4 | 施工组织设计 | 总体方案 | 总体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根据项目实际，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10.0分；  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1-7分；  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4.0分。 | 10分 |
| 5 | 工程质量 |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4.1-6.0分；  施工质量目标欠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常规、技术支撑不强的得2.1-4.0分；  施工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缺漏、无技术支撑的得0-2.0分。 | 6分 |
| 6 | 施工进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及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行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详细、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详细得4.1-6.0分；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常规、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粗糙得2.1-4.0分；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缺漏、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缺漏得0-2.0分。 | 6分 |
| 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实，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4.1-6.0分；  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的得2.1-4.0分；  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粗糙的得0-2.0分。 | 6分 |
| 7 | 安全文明施工 | 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现场人员管理措、现场降噪降尘措施科学详实、垃圾清运及时、施工现场管理针对性强的得4.1-6.0分；  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现场人员管理措、现场降噪降尘措施合理、垃圾清运不及时、施工现场管理针对性合理的得2.1-4.0分；  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现场人员管理措、现场降噪降尘措施内容粗糙、垃圾清运及时、施工现场管理针对性粗糙的得0-2.0分。 | 6分 |
| 9 | 材料计划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充足、质量控制到位，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1-6.0分；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较完整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1-4.0分；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欠缺，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2.0分。 | 6分 |
| 10 | 设备配置 | 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完全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得4.1-6.0分；  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基本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得2.1-4.0分；  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不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得0-2.0分。 | 6分 |
| 11 | 缺陷责任期 | 根据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短，响应及时的得4.1-6.0分；  根据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较长的得2.1-4.0分；  根据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长，无法及时响应的得0-2.0分。 | 6分 |
| 12 | 应急预案 | 提供的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短，响应及时的得4.1-6.0分；  提供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合理，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较长的得2.1-4.0分；  提供应急预案欠缺、不合理，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长，无法及时响应的得0-2.0分。 | 6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踏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建议及改进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4.1-6.0分；  根据项目实际踏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及改进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的得2.1-4.0分；  根据项目实际踏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及改进措施欠缺、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0-2.0分。 | 6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一节 技术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86万 |

**二、基本情况**

1、本项目是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建设地点为三门县。

2、工程范围：岙楼村村口、亭旁公交站旁停车场、横渡镇善见村、花桥镇政府、健跳盖门塘停车场、浦坝港大域村、浦坝港仙岩村、蛇盘野人洞景区、珠岙镇下街新区、横渡镇岩下潘村等10个充电桩及管路安装。

3、本项目含10个充电桩的设计、施工、材料（不含变压器、充电桩）、安装。

▲4、本项目需通过电力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1、根据用户设计委托书进行设计，工程性质为用户业扩工程。

2、建设与改造参照的标准：

1）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GB/T14285-2016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范

3）GB50045-200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GB50060-2008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5）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6）GB50227-201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7）GB50053-201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8）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9）GB/T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10）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1）JBT9663-2013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12）DL/T5220-2005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13）DL/T5137-2005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所涉及技术规程

14）电力部门供电方案答复单

15）2018版台州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工期：30日历天。

2、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本工程合同金额的10%工程预付款，待项目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8.5%，余下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前提下，可付至结算价的100%），待两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录**

**[一、工程概况](#_Toc2183) 2**

**[二、工程承包范围](#_Toc283) 2**

**[三、合同工期 3](#_Toc10918)**

**[四、承包方式](#_Toc25188) 3**

**[五、工程质量标准](#_Toc4990) 3**

**[六、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_Toc22242) 3**

**[七、材料的供应](#_Toc10637) 3**

**[八、甲方工作职责](#_Toc14393) 3**

**[九、乙方工作职责](#_Toc8343) 4**

**[十、工程质量、验收、移交](#_Toc28936) 5**

**[十一、工程承包费用、结算和支付](#_Toc20232) 5**

**[十二、合同解除 7](#_Toc15827)**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_Toc28614) 7**

**[十四、份数 8](#_Toc15355)**

**十五、其他约定 8**

**[附件1：安全协议书 1](#_Toc10281)0**

**[附件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1](#_Toc24202)5**

**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鉴于甲方拟将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委托乙方实施，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职责，签订如下总承包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项目简要说明

本工程为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本工程位于三门县，主要包括岙楼村村口、亭旁公交站旁停车场、横渡镇善见村、花桥镇政府、健跳盖门塘停车场、浦坝港大域村、浦坝港仙岩村、蛇盘野人洞景区、珠岙镇下街新区、横渡镇岩下潘村等10个充电桩及管路安装。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国网（台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8、国家及省市其他相关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造价文件；

9、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

10、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30日历天。若因工程预付款未及时到位和政策处理、气象条件和电网系统等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施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计划开工：在工程预付款和政策处理到位后，工程方可正式开工，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四、承包方式

采用工程总承包。

五、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竣工图及施工技术记录一套移交给甲方，竣工投运后3个月内移交竣工资料。

七、材料的供应

1.本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购买;

2.乙方购买的材料均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等出厂资料和抽检的检测报告等。

八、甲方工作职责

1.对可研收口批复的参考路径盖章确认，协助乙方取得地下管线资料（如自来水、燃气、通信光缆等），设计完成后办理线路改迁的红线审批，必要的建设许可、环境评估等有关的报批、评审、审批手续。会同乙方做好线路现场定位、复测工作。

2.负责电力线路改造和旧线路拆除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土地占用（包括施工所涉及的范围）、房屋拆建、青苗赔偿、复耕赔偿以及基础施工余土外运、架空线路拆迁、交叉管线（电力线路除外）等工作的政策处理与相关协调，并按相关补偿标准实施；如因甲方原因，发生投诉事件（包括95598投诉），甲方应做好协调解说等工作，直至对方撤诉。以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3.甲方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工作职责

1.负责电力线路迁改的勘测设计，协助甲方办理线路改迁的红线审批、必要的建设许可、环境评估等有关的报批、评审、审批手续。负责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送电启动等方面的工作、管理和服务。

2.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其各环节审查。落实设计、施工等工作事宜。乙方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依法择优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负责迁改工程的停电协调和停电计划的制定，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作业计划。

4. 向甲方提交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并根据安全责任书落实乙方的各项安全措施和职责。

5. 严格按设计和《输电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工程质量，根据停电时间安排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6. 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 接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对于施工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方面的监督。

8. 工程竣工后，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或线路产权单位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施工规范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验收、移交

1.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条件。工程质量应当满足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验收标准包括：

2.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3天前通知甲方单位工程师或监理单位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并重新验收。

3.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经验收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工程移交：竣工验收结束，乙方向甲方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手续。

十一、工程承包费用、结算和支付

1.经双方协商一致，工程承包费用依据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费用（剔除政策处理费、监理费用、质量检测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后），本工程含税总价为 元整（￥：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税金金额： 元（大写） ）。（如国家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重新按新税率计算）。

2.结算方式及工程款的支付

2.1结算方式：

2.1.1 施工图预算范围外的（含重大设计变更），且费用变化幅度增加（减少）该分项10%的，调整费用，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结算约定如下：

2.1.2.1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的（参照浙江省电力公司重大变更定义），变更部分按照《2015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与计算规定》、设计变更文件等，重新计价，调整工程结算费用（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需由甲方提出办理设计变更单，调整费用，乙方接收到相关联系单后进行施工。

2.1.2.2非乙方原因造成且事前无法预估的措施费增加，如临时施工道路（场地）修筑及清理、施工道路（场地）修复加固、保护性跨越措施、安全评估评审、特殊检测等，需由甲方提出办理现场签证，调整费用，乙方接收到相关联系单后进行施工。

2.1.2.3非乙方原因造成，需采取非常规施工方式的费用增减，如特殊情况下需采用静态爆破或水磨钻施工的，需由甲方提出办理现场签证，调整费用，乙方接收到相关联系单后进行施工。

2.1.2.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辅助工程量增加，如基础围堰、护坡、挡土墙、排水沟、旧塔基础拆除、临时场地复耕补偿、余土处置及运输等，需由甲方提出办理现场签证，调整费用，乙方接收到相关联系单后进行施工，调整按《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5版）及《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版）费用。

2.2工程款支付：按下列 2.2.1 方式支付：

2.2.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金额的10%工程预付款，待项目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8.5%，余下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前提下，可付至结算价的100%），待两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2.2.2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招标控制价，即按照招标人预算书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等进行计算，得出的总价-主要材料（含税）乘以投标结算率+主要材料（含税）即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投标结算率=（投标总报价-主要材料（含税））/（预算总造价-主要材料（含税））×100%。

2.2.3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三门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核确定，工程款以三门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 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 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 ，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十二、合同解除

1.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7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范施工，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书面2次要求重新施工，乙方仍不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合同一方按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的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在甲方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份数

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受阻，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保证工程进度；甲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给予工期顺延；乙方应加强质量与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责任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支付甲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2.涉及拆除工程的，铁塔、导线、金具等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拆除并移交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本次改造资产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工作办法》(浙电财〔2011〕 582 号)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市政涉及输电线路改迁工程管理办法》（浙电规〔2017〕3号）的要求，本迁改工程涉及的全部资产，甲方作为迁改补偿移交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迁改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老旧设备、材料等资产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办理报废或退役手续，并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负责处理。

1. 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4.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工程的安全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洁协议、工程施工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甲方同意乙方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依法合规地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6.现场施工条件必须满足基本的“三通一平”要求，如塔基位置需原状土清理或进场道路需要政策处理，由甲方负责实施。

附件

1、安全协议书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3、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另附）4、工程施工委托书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附件1：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项目简要说明

本工程为三门县新能源下乡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工程。本工程位于三门县，主要包括岙楼村村口、亭旁公交站旁停车场、横渡镇善见村、花桥镇政府、健跳盖门塘停车场、浦坝港大域村、浦坝港仙岩村、蛇盘野人洞景区、珠岙镇下街新区、横渡镇岩下潘村等10个充电桩及管路安装。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四、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五、执行标准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六、甲乙各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各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各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双方应贯彻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2）负责委托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4）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5）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

（6）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协助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八、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实现。

（2）服从甲方、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

（3）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上级要求，编制并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5）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参加甲方、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6）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并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改、扩建工程，负责把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审核及甲方批准备案。

（7）负责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8）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9）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监理、内部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10）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和电网、设备事故等事故）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

（11）负责对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乙方必须租赁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等），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手续。租赁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租赁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13）负责在工程项目应急工作组的组织下，编制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

（14）对施工现场运行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设立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经运行单位或监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15）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在遇有情况时，负责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冒险作业。

（16）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章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强行指定购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九、事故即时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

（1）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上报国家电网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电力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公司；

（3）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单位。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 行业 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丙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服务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等）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2）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标段 ）（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标段：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招标文件》以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

1.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标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